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 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事件，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化；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 基金改建、增加、减少基金份额；
19. 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管理机构；
20. 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
21. 基金办理申购、赎回；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化；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且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开澄清
在基金份额限制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本基金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为了方便投资者交易本基金，可以增加信息披露的范围。

（十）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包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文本存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基金管理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向上述文本的复印件。

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复印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八、风险揭示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各种证券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的利率的波动会导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 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3.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竞争、行业竞争、人事素 素质等因素，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系统性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4. 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胀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每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份额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投资者变现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份额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净值。

（四）信用风险

由于基金管理人要投资于创新领先型股票，该类股票可能在特定时期内表现相对较差，波动相对较高，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他类型的混合型基金。

（六）其他风险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2. 因基金管理业务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不同完善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4. 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基金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贯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5.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继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本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组在支付清算费用后，将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基金的相应回购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管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基金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

（7）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基金的相应回购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管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基金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

（7）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业务；

（3）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4）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1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13）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14）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1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1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1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1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2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2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2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23）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24）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2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2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2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2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2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3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3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沽权行使相关权利；

（3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认沽权、认